

苏州市大元印务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9年9月23日，苏州市大元印务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环评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大元印务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审阅了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大元印务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19）第 136 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市大元印务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368 号，租用长盛电池（苏州）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租用面积为1912平方米，建设年产纸张印刷1200吨项目。

本项目定员26人；8小时一班制，年运行260天（208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苏州市大元印务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2019年3月1日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发改备[2019]12号），2019年4月8日通过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19]82号），项目于2019年4月开始建设，2019年6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2019年8月7日-8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9]82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 300 吨印刷品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为科雷出版机1台、小森四开四色胶印机1台、北人单色对开胶印机1台、昌昇双面对开胶印机1台、上海紫光半自动锁线机1台、上海申威达全张切纸机1台、上海申威达全张切纸机 1台、红旭平压平痕切线机1台、平湖英厚椭圆胶印包本机1台、上海紫宏混合折页机1台、对开折页机2台（规格不同）、多头骑马订书机2台、上海紫宏三面切书机 1台。配套的环保设施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废水处理设施二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辅助设备有以下变动：折页机增加 1 台、多头骑马订书机 1 台。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液与显影废液，收集后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显影废水包含废显影液和冲版废水。废显影液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压滤+氧化+过滤，处理能力 10-20L/h，滤出废水与冲版废水混合后进入冲版机水循环系统。冲版废水进入冲版机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中和+三级过滤，该设备处理能力 240L/h，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租赁方雨水排入排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清洗废气、装订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边产生废纸屑（颗粒物），经过布袋收集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空压机、裁切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料、废包装材料、废版材、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滤材（HW49 900-041-49）、废抹布（HW12 900-253-12）、废灯管（HW29 900-023-29）、污泥（HW12 900-012-12）及生活垃圾。

废纸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板材由长葛市景怡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收购协议）；废包装容器、废滤材、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由苏州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灯管暂时未产生，暂未签订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已签订协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3m²，危废暂存区 5m²。生活垃圾委托出租方统一清运（已提供清运费收据）。

（五）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89.6%-91.3%，满足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二)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印刷、胶装废气配套建设“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对VOCs的去除率为25.5%~55.5%。

(三)废气

有组织排放：1#排气筒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中对排放标准的执行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即 $7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的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四)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

废纸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板材由长葛市景怡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收购协议)；废包装容器、废滤材、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由苏州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灯管暂时未产生，暂未签订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已签订协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3m^2 ，危废暂存区 5m^2 。生活垃圾委托出租方统一清运(已提供清运费收据)。

(六)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大元印务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年产 300 吨印刷品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 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

(三)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大元印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

